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569號

原告 陳品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30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16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6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150萬元
2	利息	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24日（此有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3082元
合計			150萬3082元

